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一一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辞（附图）

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今日（一月十日）在二〇一一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发表的演辞全文（译文）：

律政司司长、大律师公会主席、律师会会长、各位嘉宾：

我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人员，热烈欢迎各位莅临本年度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。我尤其喜见在座不乏关注司法机构工作的年青人。今年是我作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第一次主持这典礼，我会在此讨论「法治的要素」。作为首席法官，我承诺在我任内定必维护法治；我在履行我的职责时，定以此为依归。

法治的要素

任何关乎香港的严肃讨论，总离不开法治这个主题，这也确是我最常被问及的一个问题。诚然，以投资环境而言，我们常说法治可赋予香港竞争优势。事实也很可能是这样。然而，法治特殊的重要性，在于其向所有在香港生活、在香港工作、在香港投资的人，以及所有在香港营运的机构作出保证：个人权利和自由均获得全面认许和保障。至于你曾否于任何阶段牵涉法律程序，这一点无关宏旨。即使从未涉足法庭，你亦希望法治能让人心安定。所以法治是：香港现时享有的权利和自由获得保障；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；人人都可获得平等对待，人人都可获依法处理。

法治的要素是什么呢？法治有三大要素。

第一，要有尊重个人权利及尊严的法律。第二，要有独立的司法机关，捍□该等法律。第三，要秉持公正，简而言之，就是要恰当而有效率地秉行公义。

上述第一个部分，不需我详加说明。在谈论其他两个部分之前，我先要指出：我说的法治要素，并不是源自我自创的法学理论，而是规管香港的《基本法》的核心内容。

司法独立

司法独立不仅是《基本法》所订明，亦是每一位法官和司法人员（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）就任时，均须宣誓效忠香港、遵循《基本法》，以及保障权利和自由。

要遵行此誓言，就必须了解作为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成员所包含的意义。司法公正是指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，即人人平等。此外，司法公正亦是指：即使大部分人士可能持不同意见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仍必须受到保障。个人权利丝毫不

会受任何其他人士、团体或机构的意见抑压。这才是符合公众利益的要求。法官判案时，必须经常顾及公众利益。遵循法律的内容及其精神，至为重要。根据司法誓言，法官须严格根据案件事实来考虑适用的法律，在处理所有案件时，由始至终，都是以法律为依归。

这是法庭的真正角色。法庭服务市民，并不是替他们解决政治、社会或经济问题。法庭没有权力这样做，宪法亦不容许法庭这样做。但如果是关乎法律问题，则法庭会处理，不论其背景内容或争议点为何，法庭和法官都会处理。

秉持公正

秉持公正在于使纠纷能得当及公正地解决。要有效秉持公正，必先要有一个公开、有系统及高效能的机制。

香港法律制度的特点之一，就是法庭上每项关乎诉讼各方权利及法律责任的决定，无论是民事或刑事案件，都必须以证据为根据。搜集证据，向法庭提证，以至最后由法官作出判断，都需要时间。就大部分案件而言，这是一个主要的因素，令人觉得总是耗时甚久，才能把纠纷解决，或裁定刑事罪责。事实上，只有把案件事实都集合起来，案中的真正争论点才会显现；而亦只有当争论点都具体确定下来，才可朝最终解决纠纷的方向取得进展。有关程序无论是通过法庭，还是以其他方式进行，情况都是一样。

民事司法制度改革

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于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实施。一般现代司法机关恒常面对的两项挑战是：诉讼延误和讼费高昂。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的宗旨，是就民事诉讼中引发这两个问题的程序和步骤作出重大修订。改革的一个最重要目标亦正是：提醒法官及法律执业人士（律师和大律师）进行民事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是，（一）减省对促进公正解决纠纷无甚作用的不必要程序，以及（二）推动另类的公正和解方式作为由法院裁决以外的选择。虽然这看似是诉讼文化的改变，但实质只是回归基本原则而已。

数周前，司法机构已向「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」提交一份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首年实施情况》文件。整体而言，我满意目前的进度；可以肯定说，我们正朝着正确方向推进。尤其令我感到欣悦的是，我刚才提及的文化改变已获得法官及法律执业人士的认同。

改革中个别的革新措施，正如我们所料，较快见效。举例说，采用「附带条款付款」来解决纠纷的实施情况，便令人鼓舞。此外，以「向上诉法庭提出非正审上诉」而言，现时规定必须先获批准方可上诉；此举目的是减除缺乏理据的上诉（改革前的「非正审上诉」却无此限制）。结果显示，在首年此类上诉的数目与前一年相比，减少一半。

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」仍有工作尚待进行，而且就改革的某些范畴，还需多收集数年的统计数字，才能评核全面的影响。为此，现由民事司法工作各主要有关方面组成的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监察委员会」，负责评估改革的进度，并在有需要时提出建议，以求作进一步改善。对各位监察委员的参与及努力，我谨此致谢。

秉持公正的主要人物

秉持公正的主要人物包括法官、法律执业人士及诉讼的当事人，还有其他人士。

我已谈过法官（包括司法人员）的情况。法官在才能和品德方面，必须保持至高的水平。若欠缺这些质素，公众人士（我们服务的对象）便无法抱有社会对司法机构应当有的信心。

未来数年，各级法院均有多位法官将届退休年龄。我们会致力保持司法质素、才能及品德的至高水平。我们现正落实招聘计划。在这方面，我充满信心。

同时，法律执业人士维持高专业水平亦是秉持公正的关键。以向公众提供法律服务而言，法律执业人士是主要人物。在秉持公正方面，律师和大律师的责任如此显要，是因为法庭必须依仗他们方可让法官履行其主要职责，即恰当而公正地解决纠纷。香港实行的司法制度一般称为抗辩式诉讼制度。在此制度下，法庭不会自行就案件事实展开调查，而是有赖诉讼各方向法庭提出所有相关的案件事实，以作出裁定。法律执业人士必须履行职责，克尽厥职，向法庭妥为提出所有与案有关的事实和事项，这制度才能有效运作。

所有法律执业人士及法律系学生须当紧记：律师必须向法庭履行责任，以符合公众利益，这一点极其重要。当律师对法庭的责任与对其当事人的责任互有冲突时，对法庭的责任应凌驾于后者之上。这方能确保公正得以秉持，符合公众利益。

所有律师都知道，在才能和品德方面保持至高水平是重要的。同样，司法机构亦须保持至高的水平。也许正因如此，我们的传统是，吸纳既能干而又富经验的法律执业人士加入司法机构。

现在，让我谈谈诉讼的当事人。事实上，必先要有诉讼人，才会有法庭和律师。我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这些诉讼人的纠纷，得以公正地解决。当中涉及许多不同因素，而这些因素有时或会互相角力，例如：迅速作出裁定固然理想，但断不能因此而牺牲公正的结果。法庭不单有责任在这两者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，还须意识到，在不少纠纷中，要公正地解决争议，未必一定须由法庭作出裁定。近年，除诉诸法院外，不同的解决纠纷模式，纷纷发展，这也许是现今在秉持公正方面的最重要趋向。我们鼓励，并将继续推动，现行的多个解决纠纷机制，当中以调解为主。故此，调解员和涉及另类排解程序的所有人士，亦已成为秉持公正的相关人物。

要讨论关于诉讼人的问题，不得不提无律师代表诉讼人，亦即在法律程序中没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。近年，越来越多这些诉讼人诉诸法庭。从他们的角度来看，法例及法律程序往往不是他们熟悉的范畴。基于这个原因，法庭有时要在协助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与避免过度协助之间取得平衡。要做到这样，实在不易。事实上，案中一方即使没有法律代表，亦不应因此而令致有法律代表的另一方蒙受不利。同样地，对律师和大律师而言，有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是，他们既须按其当事人的最佳利益行事，同时又要对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完全公平，这会令人觉得两者之间可能互有冲突。

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尤其为司法机构带来挑战。推广由法律界提供义务法律服务一事应予以鼓励。我乐见政府当局对此继续支持。同时，有关当局亦在探讨放宽接受法律援助人士财务资格限额的问题，以扩展法律援助的范围，我欢迎这方面的建议。

结语

今天，对将于未来一年退休的数位法官来说，是他们最后一次以现任法官身分参与法律年度开启典礼。他们每一位都克尽厥职，为司法机构尽心竭力。我要特别一提的是，两位上诉法庭副庭长——罗杰志法官及胡国兴法官，他们两位对司法工作贡献良多，我谨藉此机会向他们致意，并表示衷心感谢。祝愿他们两位，以及其他行将退休的法官退休生活愉快。

获得前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先生，以及他的前任人，前首席大法官杨铁梁爵士光临，我尤感荣幸。他们两位均对维护法治及为香港作出莫大贡献，德泽流长。我并无机会与杨法官一起工作，但有幸与李法官共事九年。我谨藉此机会，感谢他多年来的引领。

最后，祝愿各位和你们的家人身体健康、新年快乐！多谢。

完

20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
香港时间18时55分

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今日（一月十日）主持二〇一一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，并于爱丁堡广场检阅香港警察仪仗队。



马道立在大会堂音乐厅向包括法官、司法人员和法律界人士等九百多名与会人士致辞。